

中共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党组

韶自然资党组字〔2022〕134号



中共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肖常谦等 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新丰县自然资源局：

局党组 2022 年 11 月 30 日会议研究决定：

肖常谦同志任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；

罗伟嘉同志任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吴庆东同志的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职务；

免去陈辉祥同志的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职务。

中共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党组

2022年12月8日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共新丰县委组织部，局领导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（管）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局

韶关市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2月8日印发（共印5份）
